

不能完全照搬“经济人”假设

陈招顺

“经济人”假设是西方经济学家分析市场经济惯用的理论出发点。在他们看来，利己是人的本性，是“经济人”所共有的，人们的经济活动无不以追求最大经济利益为动机。其实，利己心是私有制的产物，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形成的一种观念。由于西方经济学家将资本主义制度理想化和绝对化，视资本主义制度为符合人的利己本性的自然秩序，因而得出了利己是人的本性的错误结论，以致把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经济活动说成是在“经济人”利己心驱使和支配下自然地产生，是人的本性决定的自发的结果。他们还认为，“经济人”对物质利益的追求，导致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进步，而这种“导致”是“经济人”从改善自身状况的愿望开始的。从改善自身状况的愿望出发，要求增加财富，这就是引起人们的经济活动，并促进人们变革生产方式和技术手段的最初动机。

对于这种市场经济机制下的“经济人”假设，我的看法是：

第一，“经济人”假设是一个比较合理的抽象。作为从经济方面研究人的社会活动的经济学，只有把引起人们经济活动的某种规定性抽象出来，而舍弃其他，才能抓住人们经济活动的本质。也只有用一个统一的原因或动机来说明和解释人们的经济活动，才能断定人们的杂乱无章的经济活动确实在遵循客观规律行事，从而有可能把人们经济活动的规律性作为经济学的研究任务。

第二，“经济人”假设出自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人性，这是资产阶级人性论在经济学中的具体化，但西方经济学家一般所说的利己主义，是指经济行为中的个人主义，也即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对自身物质利益的关心和追求，这种在利己心驱使和支配下追求个人私利的行为以不损害他人的、社会的利益和公众的福利为前提。这与我们通常所说的个人主义世界观、利己主义道德观还是有区别的：前者是指人们关心个人利益的本性；后者则是指自私自利，意味着损人利己，这不仅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要反对，即便在资本主义社会也因为社会公德不相容而要遭致谴责。

因此，我认为“经济人”假设对我们分析社会主义经济现象和经济过程还是有用的，但不能完全照搬，而应吸取其对我有用的因素，舍弃其对我不合用的因素。这里，我还要稍加具体分析。

首先，在经济活动的动力问题上，西方经济学家认为激励“经济人”活动的唯一动力是个人经济利益。自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活动的动力问题，同样是经济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社会主义国家决不能无视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经济利益，否则，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不可能有持久的强大的内在动力。这是因为：(1)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独立的市场主体，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也要通过商品与商品交换的物的关系来表现；同样地，经济主体在商品交换中也要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以有利于企业的兴盛和职工收入的提高。唯有这样，企业才会有活力，生产才能发展。(2)在社会主义社会，

劳动依然是谋生手段,而且旧的社会意识形态及商品货币拜物教的思想观念不可能一下子从人们的头脑中消失,作为一种旧的思想残余与社会主义社会现实的商品货币关系结合起来,会在相当长的时间里继续存在。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主义社会的有关决策者必须重视从物质利益上调动人们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其次,在处理人们相互关系问题上,“经济人”在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要获得他人的帮助,唯一途径是通过等价交换。只要是市场经济,人们之间都必须通过等价交换来发生经济联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自然不能例外,不可能只讲互助,不讲互利,只讲合作,不讲等价交换。事实上,互助不建立在互利基础上是不能持久的,合作不讲等价交换也是难以巩固和发展的。作为“经济人”的企业或个人在需要别人帮助时,都要考虑到如何对别人有利,这一点对我们的社会主义企业及其经营者是有启发意义的。例如,我们在同外商搞合资企业、合作企业、或者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活动中,都必须认真考虑对方的利益,真正使对方感到有利可图,要不然,对方是不会来同你搞合资企业和合作企业的。

最后,在个人利益、企业利益与国家、社会整体利益关系问题上,按照“经济人”假设,不仅不存在矛盾,而且是完全一致的。例如,交换产生于人的利己本性,我们每天吃的、用的都不是出于生产者的恩赐,而是出于他们自私的打算,但是,这种自私的打算却满足了大家的需要。再如,从资本投向看,持有人都在不断地为其资本寻找最有利的出路,结果必然选择对其个人也对社会最有利的用途,从而导致整个社会经济的增长。这里实际上有一个如何最大限度地使个人利益、局部利益与国家、社会整体利益协调和结合起来的方式问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利益、局部利益与国家、社会整体利益的协调和结合,不仅要通过“看不见的手”的市场来进行,而且还要通过“看得见的手”的国家计划来实现。把计划与市场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在相当程度上处于国家有意识的控制之下,做到通过关心个人利益、企业利益来促进国家、社会整体利益,这就能够大大减少市场的盲目性和自发性,使商品经济中物支配人和决定人的命运受到削弱。

特别应该指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在社会意识形态中占统治地位的是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国家通过宣传马克思主义,以及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教育,提高人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可使大家能够经常保持清醒的头脑,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这就是为什么作为经济主体的社会主义企业这个“经济人”在其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过程中,通常还要考虑到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有时甚至不惜以牺牲企业的局部利益来换取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的缘由。

可以说,“经济人”假设是西方经济学在研究方法上的一种进步,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就是据此建立起资产阶级古典学派的庞大而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尽管“经济人”假设是带有资产阶级人性论的东西,但我们不能不看到其中有些合理的、今天对我们解释和分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仍然有用和值得借鉴的因素。吸取这些有用的因素,舍弃其难以成立的无用因素,有助于我们准确地把握和分析社会主义经济主体的行为。在反对不择手段地追求金钱,在反对商品货币拜物教的过程中,一定要把商品货币拜物教与商品意识和市场观念区别开来。我们反对拜金主义是为了更好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不是限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可以理直气壮地发展商品经济,再不讳言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但是,“君子爱财”,要“取之有道”。如果把金钱看得高于一切,重于一,唯利是图,为了金钱可以不顾法律禁令甚至不惜损害他人利益,如制造假冒伪劣商品去坑害消费者,那就是商

品货币拜物教的表现。我们树立商品意识和市场观念,为的是通过市场竞争,提高生产效率,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实现共同富裕这一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作者系上海社科院研究员,单位邮编为 200020)

“经济人”行为不能成为经济活动的导向

顾钰民

“经济人”是西方产权经济学的主要假设之一,也是其分析人类经济活动的基本出发点。在以私产制度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中,“经济人”分析既被认为是符合现实的,又被认为是符合市场经济本质的。正因为“经济人”被看作是市场经济中的人格特征,因而“经济人”分析也被当作是唯一合理的经济分析方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经济人”行为作为一种经济现象,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是,从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来看,“经济人”分析又有着明显的缺陷。

“经济人”假设是以个人功利主义为基础,把人抽象为利己主义、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化身,否定人作为社会存在的其他一切特征。“经济人”的一切行为都表现为趋利避害,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经济人”分析就是以这一假设为前提,分析人们的经济活动怎样才能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在市场经济制度下,说“经济人”假设和运用“经济人”分析方法有其合理性,这是与市场经济具有的以下两个特性联系在一起的。

第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经济主体都是独立的利益主体。这种独立的利益实体,使个人(包括法人)具有了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内在可能性。“经济人”分析以此为出发点来分析经济活动,是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具有的特征的。

第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经济主体的发展都是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实现的。由于市场经济竞争机制的作用,优胜劣汰是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现象。这种竞争机制使各经济主体追求自身最大利益具有了必要性。“经济人”分析把经济主体的活动怎样才能实现利益最大化作为目标,是符合市场机制的特征的。

因此,“经济人”假设和“经济人”分析具有的合理性是针对单个经济主体和市场竞争机制来说的。即这种合理性只是局限于微观经济领域和市场机制的作用范围。如果从宏观经济领域和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以及联系经济制度特征来看,这种假设和分析方法就表现出明显的局限性。这是因为:

第一,个人利益最大化并不能直接导出社会利益最大化。在以高度社会化生产为特征的现代市场经济中,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并不总是等于每个经济主体发展的简单加总,它们之间既可能表现出一致性,也可能表现出不一致性,关键在于经济个体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时候是否损害了整体利益。如果单个经济主体在追求自身最大化的过程中直接损害了社会利益,那么,从单个经济主体来说,其行为是符合“经济人”原则的,但其结果不是有利于,而是损害了社会经济的整体利益和持续发展。因此,从整个社会经济的宏观角度来看,“经济人”假设和“经济人”分析具有的不合理性是十分突出的。